

数理学院人才引进与录用工作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教师队伍建设，严格规范学院引进与录用人员的工作程序，做到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：

- 1、每年学院按学校要求布置下一年度用人招聘计划，由各系主任、各部门负责人将本部门招聘计划（岗位职责、数量、条件、理由等）书面报送学院。
- 2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各系、各部门招聘计划，并确定后报送学校人事处审核。
- 3、副教授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聘：应聘材料及时转交相关的学科人才工作小组讨论、筛选，初定符合条件进入评议程序的应聘人员。由相关学科人才工作小组组织对进入评议程序的应聘人员组织面试，主要考核教学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团队合作精神等，作出录用与否的建议，将结果书面报送学院。各学科人才工作小组一般由系正副主任、教授、党支部书记等组成。
- 4、推荐引进教授：评议程序采用学术报告与座谈交流形式，请该教授介绍其学术成果及其学术发展设想。参与座谈人员包括：相关系主任、各学位点负责人、三级及以上正高人员。座谈后进行评议并作出是否引进的建议。
- 5、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，对系、部门的推荐人员作出是否引进或录用的结论。
- 6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，同意通过后进行政审；政审通过后向学校推荐引进录用名单，报送学校人事处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

2021年4月修订